

#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b>一、公務機關</b>						
勞動局	勞動法令及活動宣 導	網路媒體	113.1.1-113.12.31	勞動教育文化科	23,022	本案為勞動局「LINE官方帳號 推廣及加購訊息採購案」費用 ，契約金額27萬4,938元，依訊 息實際發送數付款。
勞動局	勞動法令及活動宣 導	網路媒體	113.1.1-113.12.31	勞動教育文化科		本案為勞動局官方Facebook粉 絲專頁，依貼文實際投放廣告 數付款。
勞動局	NEW!! 新修性別平 等工作法_30分鐘 就上手(撰稿：王 如玄律師)宣導影 片	網路媒體	113.3.5-迄今	就業安全科	24,800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 覽會、求職求才	其他	113.4.15-113.5.14	就業情報課		1. 公車車體廣告。 2. 本案契約金額90萬6,000元， 預計於113年12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求職求才	平面媒體	113.4.1發刊	就業情報課	49,000	本案契約金額9萬8,000元，其 中4萬9,000元於113年4月付款 ，餘4萬9,000元預計於同年10 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求職求才、徵才活 動	平面媒體	113.4.17上報日	求職服務課		本案為「113年度臺北市南港銀 髮人才服務據點勞務委託管理 案」之工作項目之一，契約金 額416萬2,167元，其中辦理平 面媒體費用30萬元，預計於113 年6月及下半年付款。

##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	網路媒體	113.3.19-113.5.11	就業情報課		本案為「113年就業服務宣導網路廣告委外服務專案」之工作項目之一，契約金額379萬4,700元，其中辦理網路廣告費用370萬6,950元，預計於113年12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求職服務	網路媒體	113.4.21 113.4.28-5.11	就業情報課		本案為「113年度整合行銷宣傳活動委外服務專案」之工作項目之一，契約金額233萬7,000元，其中辦理網路廣告費用166萬9,286元，預計於113年12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	平面媒體	113.4.1	就業情報課		1. 新聞廣告(平面新聞)。 2. 本案契約金額142萬2,600元，預計於113年12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	其他	113.4.7-113.5.11	就業情報課		1. 捷運廣告(捷運車廂內海報廣告)。 2. 本案契約金額210萬5,460元，預計於113年12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	電視媒體	113.4.21-113.4.27	就業情報課		1. 捷運廣告(雙北捷運月台電視)。 2. 本案契約金額101萬4,540元，預計於113年12月付款。
職能發展學院						本月無執行項目

#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通勤職災」劇化插播宣導廣告，加強民眾對於「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通勤職災」之瞭解	廣播媒體	113.4.1-113.4.30，共播出44檔次	身障管理課		本項金額為4萬5,000元，預計於113年5月付款。
勞動檢查處						本月無執行項目。
<b>二、特種基金</b>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本月無執行項目。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本月無執行項目。

【填表說明】：①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3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	----------------	-------	-------	-------	-------	----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